

附件 1

梓川县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应急预案体系	2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2
2.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4
2.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4
2.4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10
2.4	专家组	14
3	地震灾害分级及响应机制	14
3.1	地震灾害分级	14

3.2	分级响应	15
4	监测预警	16
4.1	地震监测	16
4.2	地震预警	16
4.3	预警行动	17
5	灾情报告	17
5.1	震情速报	17
5.2	灾情报告	17
5.3	信息发布	18
6	应急处置	18
6.1	先期处置	18
6.2	分级响应措施	19
7	恢复重建	24
7.1	恢复重建规划	24
7.2	恢复重建实施	24
8	保障措施	24
8.1	队伍保障	24
8.2	指挥技术系统建设	25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25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25
8.5	基础设施保障	26
9	预案管理	27

9.1	评估与修订	27
9.2	应急演练	27
9.3	宣传与培训	27
9.4	监督与奖惩	28
10	附则	28
10.1	预案制定与解释	28
10.2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28
10.3	预案的实施	28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健全完善桦川县抗震救灾工作机制，持续深入防范重大地震灾害风险，有力有效应对地震灾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黑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黑龙江省地震灾害应急预案》《佳木斯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桦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的应对处置工作，以及毗邻行政区域发生地震、对我县造成影响时的应对处置工作。

因地震灾害引发山体滑坡、泥石流、水库决堤、危险化学品事故等次生突发事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规定开展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工作机制，实行领导责任制和部门责任制。

(2) 地震灾害发生后，受灾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前期处置工作。

(3) 国务院和省政府是省内重大以上地震灾害的应对主体，佳木斯市政府是本市行政区域内较大地震灾害的应对主体，桦川县政府是本县行政区域内一般地震灾害的应对主体。

1.5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桦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上与《佳木斯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桦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各乡镇政府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相衔接。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桦川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为全县抗震救灾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佳木斯市委、市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工作要求，负责指导和检查全县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和应急体系建设；

(2) 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协作联动等工作机制，负责启动县级突发地震应急响应，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3) 组织、指挥、协调各级抢险救援力量，做好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4) 收集、掌握地震震灾有关信息，按规定做好震情、灾情等信息发布，向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工作信息和抗震救灾情况；

(5) 指导协调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开展抗震救灾、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

指挥部总指挥由县委常委、县政府县长担任，副指挥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局局长、县人民武装部部长担任。必要时，由县委书记担任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县政府县长担任第一副总指挥，其他人员作相应调整。

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粮食局、县统计局、共青团桦川县委员会、县红十字会、县武警中队、县社区建设指导委员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佳木斯桦川海事处、县邮政公司、国网桦川供电公司、县石油公司、中国联通桦川分公司、中国移动桦川分公司、中国电信桦川分公司、中国铁塔桦川办事处等。

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 1 名，由单位职能科室负责人担任。

2.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下设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为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联络员。

主要职责：

（1）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协调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在权限范围内作出决定；

（2）统一发布地震灾情，指导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

（3）汇集、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向县指挥部提出具体的抗震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

（4）贯彻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并督促有关乡镇政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工作，协调各救援队伍的救援行动；

（5）拟定新闻工作方案，指导抗震救灾宣传，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审核有关新闻稿；

（6）起草县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县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

（7）承担县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抗震救灾相关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搜救群众、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做好生活保障；核实上报人员伤亡、房屋倒塌、基础设施损毁等灾情；协助交通疏导和警戒，配合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协同排查地质灾害和水利险情；组织自救互救，规范救灾物资接收分配，做好善后和困难救助，确保县级指令贯彻落实。

县委宣传部：指导全县抗震救灾和防震减灾新闻宣传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做好网络舆情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安排抗震救灾基建项目并落实资金；协调调度应急储备物资，配合做好能源保障；安排救灾科研项目；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协调救援装备、防护用品、医药和食品的生产供应。

县教育局：组织管理在校师生的应急疏散、安置和心理疏导；做好地震灾区学校建筑物隐患排查、登记和治理工作；汇总、上报本行业灾情和救灾需求。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应急通信保障，指挥通信企业抢修设施，优先保障重点单位通信畅通；组织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协调和调拨，统一调度重要能源物资。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维护交通秩序，优先保障灾区伤员、物资运送车辆通行；负责党政机关、重要部门、金融单位、救济物品集散点、储备仓库等重要目标的警戒；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预防和打

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县司法局：负责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等重点人群的管控，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普法宣传及法律服务工作，做好因灾涉诉指导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各项抗震救灾救助资金预算，及时拨付县级救灾资金，并做好上级救灾资金的管理和拨付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衔接灾害救助与社会救助政策，保障因灾致贫群众的基本生活；监督指导慈善募捐，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协助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和善后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地震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和防治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监测险情并提供技术支持；根据需要开展过渡性安置点规划。

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以及饮用水水源水质等进行污染监测和防控工作；加强环境监测、控制和隐患排查，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生命线工程损失评估、安全鉴定和修复重建；组织房屋安全鉴定；参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建筑抗震设防和移民搬迁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抢修损毁公路；组织协调运力，保障人员转移和物资运输；督促企业排查隐患，协助水域救援。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因灾造成农业损失的统计与评估工

作；负责农作物病虫害、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做好种子等农用物资储备，指导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和设施农业恢复重建；结合农业实际提供防灾减灾对策与建议。

县水务局：负责协调水利设施排险除险，实施工程调度；负责堰塞湖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统筹保障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统计上报水利设施损毁情况，并争取上级支持。

县商务局：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协调成品油供应；指导商贸企业应急储备，统计核报商贸灾损。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做好因灾造成文化旅游市场、县级以上不可移动文物损失的统计工作；指导文化旅游市场灾后恢复，监督受损县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工作；负责因灾造成公共体育设施损失统计评估及恢复重建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设立救护场所，组织医疗队伍救治转运伤员；指挥协调医疗救护工作；开展防疫消杀和传染病防控，严防疫情发生蔓延；提供心理援助。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摸排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庭受灾情况；动员组织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参与抢险救援；开展慰问帮扶，协调落实抚恤补助政策；排查烈士陵园等重点场所安全隐患。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级抗震救灾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政府编制本级地震灾害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并开展演练；负责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调运抢险救援物资和开展救灾捐赠；组织开展地震灾情调查、

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协调震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协调县外救援队伍在本县的救援工作；配合省、市地震部门开展地震监测预警、地震震情速报、现场流动监测、震情监视跟踪、烈度评定和地震现场科学考察等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做好林业草原资源损失统计评估工作，组织开展灾后森林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监督检查等防火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做好灾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紧急采购生活类救灾物资和社会捐赠物资的质量监督；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维护正常市场流通秩序。

县粮食局：负责核查成品粮油库存，组织粮源加工、运输和发放，根据指令动用储备粮油；摸报本系统损毁情况；监测粮油市场价格，配合打击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稳定。

县统计局：负责迅速开展灾损评估工作，通过收集和分析数据，评估地震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基础设施破坏等损失情况。

共青团桦川县委员会（团县委）：负责组织动员青年志愿者参与抗震救灾和灾后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志愿者队伍的管理和派遣。

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管理和调配红十字会员及志愿工作者，

参与因灾伤病员的现场应急救护、心理疏导等工作；做好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工作，参与灾后恢复重建。

县武警中队：负责紧急搜救被压埋群众，协助疏散转移；担负重要目标警戒，维护社会治安；参与抢险救援和力量调配；协助运输保障，在联合指挥体系中担任指挥岗位。

县社区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组织社区力量引导居民自救互救和疏散避险；核实上报灾情，配合救灾物资管理；排查处置次生灾害源，维护社区秩序，安抚群众情绪；优先保障特殊群体安置。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地震灾害抢险救援、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等任务。

县气象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气象监测，加强对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重大气象预警信息，为灾区地震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佳木斯桦川海事处：负责核查船舶通航安全，发布航行通告，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组织水上搜寻救助和船舶遇险处置，协助群众转移和伤员运送；排查船舶隐患，防治船舶污染。

县邮政公司：负责摸排上报本系统灾情；保障寄递渠道畅通，设立临时服务点，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重要邮件；调配邮车协助物资运输，组织志愿服务，排查整改网点安全隐患。

县石油公司：负责排查油库和加油站设施隐患，杜绝泄漏风险；开辟绿色加油通道，优先保障救援车辆用油，实行 24 小时

供油；调配流动加油车，做好便民服务，防范次生灾害。

国网桦川县供电公司：负责抢修因灾损毁的电力设施；保证受灾地区电力供应；负责灾后电力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中国移动桦川县分公司、中国电信桦川县分公司、中国联通桦川县分公司、中国铁塔桦川办事处：负责调集资源抢修通信设施，保障指挥部和重要部门通信畅通，对易发次生灾害影响通信的情况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2.4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根据需要，在地震灾区成立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原则上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或赴现场的县领导担任，成员由赴现场的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以及受灾乡镇政府负责同志组成。现场指挥部负责全面指挥调度、统筹协调和保障支援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研究决定现场抢险救援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现场指挥部通常下设 12 个工作组，并根据现场工作需要科学增减、合并工作组和调整成员单位。

（1）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和受灾乡镇政府等组成。负责全县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工作；协助现场总指挥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负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舆）情和抗震

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承担现场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等工作；负责现场指挥部后勤保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技术保障组：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等组成。负责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开展灾区气象监测，做好气象预警；开展灾区空气、水质和土壤等监测及相关防控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地质灾害、水灾等各类次生衍生灾害开展应急排查、应急监测和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专家队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负责有关监测研判工作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抢险救援组：由县消防救援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红十字会和受灾乡镇政府等组成。负责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划，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和灾害抢险；指导灾区组织开展自救互救；负责统筹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动员、组织、派遣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县内外、国（境）内外有关抢险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群众安置组：由受灾乡镇政府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指导各地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置临时避难场所；指导开展房屋建筑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负责受灾群众临时

安置、生活物资供应和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等；负责遇难人员及孤、残人员的善后事宜；组织金融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组织专业社会组织和志愿者有序参与群众安置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医疗防疫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民医院等组成。负责组织调配医疗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及装备；组织开展伤员的现场救治及转运工作；开展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监测和污染防治；开展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监测和卫生消杀工作；开展灾后心理干预服务；做好灾区医药用品等耗材保障；负责县内外医疗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交通运输组：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和受灾乡镇政府等组成。负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抢修维护交通运输设施，组织协调运力，配合做好救援队伍、受灾人员、救灾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县内外交通抢险运输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生活保障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财政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桦川县供电分公司和受灾乡镇政府等组成。负责组织抢修通信、供电、供水、防洪、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组织协调水、电和成品油等要素的应急供应；指导开展市政公用基

基础设施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和排危除险工作；负责县内外有关生活物资保供以及基础设施抢修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治安维稳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司法局和受灾乡镇政府等组成。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加强灾区重要场所安保工作，必要时组织重要目标临时转移、搬迁；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负责灾区治安维稳各类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9）救灾物资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红十字会和受灾乡镇政府等组成。负责组织、调集、征用抢险救援应急物资，保障灾区物资供应；组织开展受灾救济救助工作；依法加强灾区市场交易监督管理，维护灾区市场秩序；向社会发布救灾物资需求信息及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建立救灾捐赠协调机制，组织、指导、监督全县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使用；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力量后勤保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社会管理服务组：由县民政局牵头，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和受灾乡镇政府等组成。负责整合群团组织力量，做好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组织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援、群众转移安置、物资运输配发

和恢复重建等相关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外事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和受灾乡镇政府等组成。负责抗震救灾信息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工作；组织开展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加强灾区国（境）内外记者的管理服务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灾损评估组：由受灾乡镇政府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组成。负责开展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对受灾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对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调查总结；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专家组

县指挥部依托佳木斯市应急专家库组建专家组，对全县抗震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地震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恢复提出咨询意见。

3 地震灾害分级及响应机制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当县行政区内发生 7.0 级以上或县城发生 6.0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或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

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我县上一年度国内生产总值 1%以上的地震灾害事件。

（2）重大地震灾害是指县行政区内发生 6.0 至 6.9 级或县城区发生 5.0 至 5.9 级破坏性地震；或造成 50 人至 299 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

（3）较大地震灾害是指县行政区内发生 5.0 至 5.9 级或县城区发生 4.0 至 4.9 级破坏性地震；或造成 10 人至 49 人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的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

（4）一般地震灾害是指县行政区内发生 4.0 至 4.9 级破坏性地震或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

3.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级别的确定，须首先报请佳木斯市地震局同意，再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响应。县指挥部在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县指挥部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县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导下，协调灾区地震应急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由县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必要时，请求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支持，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对震中在县城主城区或其他特殊地区的地震，根据需要提高一级响应级别。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 监测预警

4.1 地震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局，收集和管理全县各类地震观测数据。

根据上级地震部门对地震观测数据的分析结论，及时核实群测群防异常情况；加强与省、市地震部门及毗邻县（区）应急管理部門的信息沟通和联系，在上级地震部门指导下开展地震趋势会商、震情跟踪监测、地震趋势分析和地震速报等工作，及时对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提出相关建议意见。

4.2 地震预警

建立健全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在省、市发布临震预报信息后，及时会同有关单位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网络等平台，快速、准确推送地震预警信息，并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4.3 预警行动

在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发布可能对我县造成影响的地震预报信息后，县内立即进入临震应急期，主要应急措施包括：加强震情监视，及时通报、报告震情变化；向社会发布人民政府的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对交通、水务、电力、通信、气象、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和堤坝、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的生产贮存场所等采取紧急防护措施；排查地震作用下易诱发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督促检查各地各单位地震应急准备工作；维护社会秩序；加强地震应急知识和避险常识宣传；组织群众疏散等。

5 灾情报告

5.1 震情速报

县内发生 4.0 级及以上地震，县应急管理局根据省、市地震局确定的震中位置、发震时间、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迅速开展调度和分析研判，及时将震情上报县委、县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并做好续报工作。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信息的，可先报告基本情况，再续报详细情况。信息报告中涉及保密内容的，按照保密要求执行。

5.2 灾情报告

(1) 地震发生后，灾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将灾情、社情等信息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迅速组织灾情

收集和分析研判，报县委、县政府，并及时续报。

(2) 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应分别迅速了解水库等水利设施破坏、山体滑坡等次生地质灾害情况，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县公安、交通、住建、教育、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 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局协调利用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手段提供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出动飞行器开展灾情航空侦察，并将情况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4)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时，有关部门或邀请单位应迅速核实并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和省、市外事部门。

5.3 信息发布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由县政府统一负责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统一、准确、及时公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等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震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级地震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采取以下措施：

(1) 依法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救援专用车辆优先通行，限制与救援无关的民用车辆、大型车辆等进入极重灾区；向县应急管理局实时报告道路通行状况。

(2) 发动当地干部群众和社会救援力量开展自救互救；派遣消防救援、医疗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

(3) 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和救灾需求；在通信设施损坏或通信受阻情况下，迅速启用备用信道，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救灾通信畅通。

(4) 紧急调拨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5) 周密考虑救援队伍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指挥机构的条件保障，指导帮助救援人员准备营地等配套设施。

(6) 组织力量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

(7) 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8) 加强信息报告，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及建议。

6.2 分级响应措施

(一)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Ⅰ级、Ⅱ级）响应

县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后，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县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应迅速采取合理应急措施，先行开展处置工作。

(1) 第一时间发布公告，宣布当地进入地震应急状态，并落实管控措施，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根据情况采

取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停学等社会面管控措施，加强管制，采取临时关闭、封闭、撤离人员等强制性措施。县指挥部负责人按职责靠前指挥，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司其职，及时实施调度，迅速排查本行业重大工程安全隐患，防范次生灾害，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2）科学指挥受灾乡镇政府先行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县指挥部立即派遣消防救援、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协调社会应急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维护灾区社会秩序。

（3）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信息共享，保障救援专用车辆优先通行，限制与救援无关的民用车辆、大型车辆等进入极重灾区，保证交通资源有序高效利用。在保证交通畅通的前提下，统一采取物流模式配置救灾物资，县指挥部统一指挥物资调度和物流供给，统筹受灾人数和乡镇需求，统一派送，乡镇政府提出需求并组织分配安置。

（4）指挥调度通信资源，实施应急通信与常规通信并行，保证救灾通信畅通。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用油以及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畅通。

（5）组织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疏导工作，根据需要实施跨区域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

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6）组织开展房屋、校舍等建（构）筑物安全性鉴定和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大型水库、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的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受损的设施，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7）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8）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10）执行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二）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后，在佳木斯市政府的领导下，在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地震等有关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及时向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报告灾情、险情及事件进展和工作动态。

（2）依法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救援专用车辆优先通行，限

制与救援无关的民用车辆、大型车辆等进入灾区；实时调度了解灾区道路、气象等状况。

（3）发动当地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必要时，派遣消防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

（4）组织力量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在通信设施损坏或通信受阻情况下，迅速启用备用信道，采取应急措施，保证通信畅通。

（5）紧急协调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6）组织开展房屋、校舍等安全性鉴定和重要基础设施隐患排查，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

（7）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8）做好抗震救灾信息报告和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9）执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下达的任务，视情向上级提出支援请求和建议。

（三）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消防救援等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依法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通信保障、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

根据灾区需求，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交通秩序保障、地震监测、趋势判定、房屋安全性鉴定和灾害损失调查评估，以及物资调运、灾民安置和社会稳定等工作。必要时，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紧急救援行动。

（四）其他地震应急处置

（1）临震应急事件。在省、市人民政府发布地震短期预报或临震预报后，我县处于预报区的乡镇政府应立即进入临震应急状态，启动相应应急措施。县应急管理局配合省、市地震部门做好震情监视跟踪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司其职，做好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省、市人民政府发布终止临震应急公告后，临震应急结束。

（2）有感地震应急响应。有感地震事件是指发生在我县行政区域内 4.0 级以下、能够明显感觉到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地震事件，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3）地震传言事件的应急响应。地震谣传事件是指某区域出现广泛的地震谣言，对正常社会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事件，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和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新闻、公安、网信等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平息谣传。

（4）邻县（区）及市外地震事件的应急响应。邻县（区）及市外地震事件是指在我县邻近的市县发生地震后、对我县造成

破坏的事件，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破坏程度和影响情况，视情采取相应的地震应急处置措施。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配合省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供地震灾区重建选址意见和灾区重建详细规划意见。

7.2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支持和指导。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县政府应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的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县消防救援局应加强抗震抢险救援能力建设。

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等次生灾害特别抢险救援能力建设。

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加强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专业抢险能力建设，督促供水、供电、供气设施产权单位或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专业抢险队伍。

县卫生健康局应加强应急卫生救援专业能力建设。

各乡镇政府应加强综合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建设。

8.2 指挥技术系统建设

县政府应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配备相应的应急指挥技术系统。有条件的乡镇可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系统，并与县级应急指挥系统互联互通。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建立能全面反映本地实际的基础数据库，健全信息收集和传递渠道，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和灾情信息处理办法；建立应急通信网络体系，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应急指挥通信设施设备，健全上下互通、资源共享的地震应急指挥技术体系。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装备器材、食品、燃料等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

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应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应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各相关单位应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县政府应以应急预案为基础，加强对日常通信设备到位情况和备用措施的检查，保证通信畅通。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应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与地震信息发布绿色通道机制，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桦川县供电分公司等电力企业应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和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应建立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依法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9 预案管理

9.1 评估与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国家、省、市级预案修订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更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县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2 应急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应会同有关成员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地震灾害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演练，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县级专项预案演练。

9.3 宣传与培训

县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应开展抗震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抗震救灾知识，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增强公民抗震救灾意识。组织开展地方政府分管领导、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非政府组织及志愿者的培训，不断提升抗震救灾工作能力。

9.4 监督与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以及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桦川县人民政府负责制定，预案修订与解释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

10.2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10.3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